

5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召開二零零五年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1「動議：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依據上文(甲)段所載授權，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丙)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

5.2「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當時被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

(甲甲) 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而本公司董事會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7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唯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3「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載有本議案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2項議案(丙)段(乙乙)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議案(甲)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份數目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 四、 關於上述議案第3項，梁文建先生、黃乾亨博士及張惠彬博士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的董事廖樂柏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隨本年報附上之本公司通函。
- 五、 關於上述議案第5.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百分之十之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之本公司通函已隨本年報附上。
- 六、 關於上述議案第5.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